

關 連 交 易

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資料如下：

名稱	關連關係
上海容麼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容麼麼」)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容麼麼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30%的股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劉江寧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
上海蕾怡商貿有限公司(「上海蕾怡」)	本公司主要股東紅杉璟睿由周達先生控制。周達先生控制的一家實體持有上海蕾怡超過30%的權益。因此，上海蕾怡為紅杉璟睿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交易對方	類別	適用規則	尋求的豁免
分享行政服務	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	全部豁免	14A.98	不適用
採購D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	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	部分豁免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
提供T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	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	部分豁免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
提供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	上海蕾怡	部分豁免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

關 連 交 易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分享行政服務

上海容麼麼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本集團一部分，彼等一直分享我們的內部行政服務，包括辦公室行政、內部會計及法律服務(「**分享行政服務**」)。

於●，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海容麼麼(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分享行政服務框架協議(「**分享行政服務框架協議**」)。分享行政服務框架協議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生效。根據分享行政服務框架協議，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繼續不時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共享分享行政服務。分享行政服務將按成本基準分享，而分享行政服務的成本將可被識別，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配予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分享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上海容麼麼的採購D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上海容麼麼(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海容麼麼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上海容麼麼訂立關於向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D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的**服務框架協議**(「**與上海容麼麼的採購D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與上海容麼麼的採購D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予以重續。

關 連 交 易

定價條款

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與上海容麼麼的採購D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服務的費用，將參考上海容麼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按現行市場費率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交易的理由

我們作為一個集團，為品牌商提供全鏈路、多渠道的智能零售解決方案，而上海容麼麼則主要憑藉其在直播領域的專業知識，從事提供與DP相關的電商運營服務。大部分DP客戶直接與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然而，在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電商運營服務協議中，若需要提供與DP相關的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我們將會委聘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6.11百萬元、人民幣35.84百萬元及人民幣32.60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上海容麼麼的採購D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服務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8.00百萬元、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2.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與我們向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D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有關的過往服務費金額；及(ii)我們的業務增長推動對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

(2) 與上海容麼麼的提供T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上海容麼麼(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海容麼麼及其附屬公司))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上海容麼麼訂立關於向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T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的框架協議（「與上海容麼麼的提供T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與上海容麼麼的提供T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予以重續。

定價條款

我們向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T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的費用，將參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按現行市場費率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交易的理由

如上所述，我們為品牌商提供全鏈路、多頻道的智能零售解決方案，而上海容麼麼則主要憑藉其在直播領域的專業知識，從事提供與DP相關的電商運營服務。上海容麼麼的若干客戶不時需要與TP相關的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在此等情況下，上海容麼麼將會委聘我們提供相關服務。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與TP相關的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31.90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上海容麼麼的提供T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服務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用的過往金額；及(ii)上海容麼麼對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

(3) 與上海薔怡的提供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上海薔怡；及
- (ii)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上海薔怡就我們將向上海薔怡提供的電商運營及品牌營銷服務訂立服務框架協議(「與上海薔怡的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與上海薔怡的電商運營服務框架協議，我們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市場慣例向上海薔怡提供該等服務。

與上海薔怡的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予以重續。

定價條款

與上海薔怡的電商運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參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按現行市場費率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交易的理由

我們為品牌商提供全鏈路、多渠道的智能零售解決方案。我們深耕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逾15年，已成為行業內少數在天貓、抖音、京東等所有主流電商平台均為頭部品牌商提供服務的企業之一。上海薔怡為一家時尚品牌商。我們向上海薔怡提供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以促進其在中國市場的銷售。

關 連 交 易

過 往 金 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上海蕾怡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2.62百萬元、人民幣18.7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0百萬元。

年 度 上 限 及 基 準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上海蕾怡的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服務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2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上海蕾怡收取的電商運營服務費過往金額；(ii)上海蕾怡的業務增長推動其對我們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

上 市 規 則 涵 義

由於(i)與上海容麼麼的採購D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ii)與上海容麼麼的提供T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iii)與上海蕾怡的提供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報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 免

由於(i)與上海容麼麼的採購D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ii)與上海容麼麼的提供T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iii)與上海蕾怡的提供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項交易預期將按本文件所充分披露者經常及持續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將會過於繁重，尤其會為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 連 交 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免除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i)與上海容麼麼的採購D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ii)與上海容麼麼的提供T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iii)與上海蕾怡的提供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我們的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b) 我們的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c) 我們的董事會及本集團相關部門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以及定價政策的實施情況)，且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履行；
- (d) 於考慮關連交易的定價時，本集團將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達成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或獲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 (e) 我們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情況進行定期審查，並向我們的董事會報告審閱意見；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關 連 交 易

- (g) 本公司的核數師應每年向我們的董事會發出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我們應允許我們的核數師審閱及檢查相關賬目，以便彼等發表意見；及
- (h) 於[編纂]後考慮對框架協議的任何重續或修訂時，擁有權益的董事及股東應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我們的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編纂]後，本公司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第14A章(尋求豁免的規定除外)。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